

当代西方人权谱系的裂变

唐健飞 肖君拥

【提要】当代西方人权谱系正由西方化朝世界化,由中心化朝去中心化,由一元化朝多元化等方向发展。西方人权谱系处在深刻裂变时期。当代西方人权谱系主要体现为人权主体图式的裂变、人权内容图式的裂变与人权认知图式的裂变。西方人权谱系的裂变必然唤起非西方人权文化的自主要求。

【关键词】人权谱系 主体图式 内容图式 认知图式 文化自主

【中图分类号】DF0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1-0067-05

就人权谱系而言,当下正由西方化朝世界化,由中心化朝去中心化,由一元化朝多元化等方向发展。一言以蔽之,人权谱系的历史正处在深刻裂变时期。人权谱系裂变有着深刻的世界政治、经济与文化动因。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当代世界人权实践的不断丰富,制度建构的日趋网状化,东西方人权文化历经激荡与交汇、冲突与妥协,必然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态势会同前行。人权谱系的分裂势所难免,一种去中心化、多元化的人权谱系图景正日益展开。具体而言,当代西方人权谱系裂变主要表现为以下基本样态。

一、人权主体图式的裂变

(1) 从个人主体到集体主体。超越西方个人人权的局限,当下国际人权主体图式已然成为一种多元主体图式。它既涵盖传统个人主体,又包括少数人群体、种族、民族国家等集体主体。这种裂变有着清晰的历史轨迹。二战之后,民族自决权既是非西方国家反帝国主义、反殖民主义的战斗口号,也是非西方国家集体权利诉求的对象。民族自决权的权利主体乃是民族集体,这种主体

突破了西方的个人主体图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有相同规定。继民族自决权之后,发展权、和平权、文化权利等集体权利诉求,相继得到国际人权约法的确认。如此,集体人权的规定强化了个人主体向集体主体的裂变趋势。

(2) 从人之主体到泛主体。在当下世界,某些权利主张已经溢出西方人权主体的界域,要求赋予传统客体的权利主体资格,从而导致人权诉求的泛主体化。比如,动物权利运动已经把人与动物的法律区别提上政治的议事日程,并因此起草了大量的动物权利法案。在他们看来,人类应该为那些动物提高权利,比如猿,它在基因组成上与人类基因组成最为相似。绿色运动也为此提出相应的权利主张,如美国法律教授斯通认为树木、公园及其他自然物体应该被授予权利,有人则呼吁将绿化带转化为法律主体,从而使得他们能够通过法人代表也具有“走上”法庭的权利,使其生态系统

免遭侵犯。^①概言之,随着社会情势的变迁,人之主体的胜利可能演变为一种泛主体的胜利。

(3)从抽象主体到具体主体。从19世纪后半期以来,“人”被设想为欧美人的思维已成一种典型范例,而其他则被有意或无意地排除在外。在有这种限定的同时,这里的“人”仍然被定性为抽象的“个人”。^②不过,在当代人权立法上,这种抽象“人”正为具体“人”所取代。人权主体的具体化已是大势所趋,其表现如下:

从主体形式上看,国际人权主体既涵盖微观个人与家庭,又包括集体组织、文化社群与民族国家,还包括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机构等宏观主体。主体不同,其享有之人权内容也大不相同。

从性别上看,国际人权立法既强调男女平等,又重视男女现实地位之差异,注重对妇女权益之具体保障。在国际人权约法当中,已有特别保障妇女人权之法,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等。

从人的年龄阶段上看,国际人权约法开始区分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主体,并对其进行具体保障。比如,《儿童权利公约》即侧重对儿童的人权保障。

再者,特殊主体的人权立法也盛行开来。如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权安全公约》等。

二、人权内容图式的裂变

西方人权的内容图式亦即以自由权为中心的图式,自由权构成人权的主要内容。这种图式的形成,既与西方自由主义的思想谱系有关,也受制于西方国家的近代社会语境。在当代世界,以西方自由权为中心的内容图式不断受到冲击,其西方经验的特殊性逐渐显露无遗。对于非西方而言,自由无疑是渴求的,但是,对于自由的理解、自由价值的位阶等问题,又有着自家文化与社会

语境的考量。比如,就自由内涵而言,在东方中国,儒、释、道三家都有独特的理解;伊斯兰教、佛教也都有自己的自由观。与西方相较,基于对个人自由的不同理解,非西方关于自由权制度之设计也就迥异于西方以自由权为中心的内容图式。

西方自由权图式的裂变主要体现如下:

(1)从消极自由权到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西方自由权主要表现为一种否定性的消极权利。诸如个人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均要求个人自由的自足与自主,要求外在国家的最少干预。古典自由主义时期,西方盛行私域自治,国家沦落为“守夜人”或“公共警察”。消极自由权的内容图式即反映了西方此种国家一个人的关系理念,亦即,国家定位在诺齐克式的“有限政府”,国家要有所不为。然而,西方消极自由的权利图式已经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突破。其原因在于,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言,传统国家一个人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权利的实现不再恪守国家的消极无为,而是强调国家要有所作为。国家不仅被假定为恐惧与作恶的可能者,而且也是公共福利与公共善的推动者、保护者与实施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秉承着此种理念,并规定了国家积极实施行为的义务,以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于这种转变,大沼保昭将其界定为“从”国家的自由到“向”国家的自由。^③

① 参见[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8页。

② 参见[日]大沼保昭《人权、国家和文明:从普遍主义的人权观到文明相容的人权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27页。

③ 大沼保昭认为,随着劳动运动和福利国家思想的普及,以劳动者的权利、教育权和生存权为中心的经济性和社会性权利开始得到保障,人权也就开始出现了自由权和社会权的分类。自由权是“从”国家的自由,国家仅须对自由权的恣意性行动进行抑制,而不必采取任何积极行动。因此,自由权是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要求国家履行义务的、最严格意义上的权利。与此相对,社会权则是“向”国家的自由,或更正确地说是“依靠国家的自由”,国家为实现这种自由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参见[日]大沼保昭《人权、国家和文明:从普遍主义的人权观到文明相容的人权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03页。

(2) 从自由权中心到去中心化的权利设计。概括而论，世界各国人权制度都包含自由权的规定。但是，对于部分非西方国家而言，自由权已不再处于人权制度设计的中心。故而，对于这些非西方国家的人权制度，我们似可称之为一种去中心化的或是一种去自由权中心的人权制度。这种权利设计立足于两大基本理念：

一方面，自由权利与法定义务相统一。其潜在的逻辑理路为：没有绝对的、先验的个人自由权利，自由权利乃是历史的与经验的，其与法定义务相互依赖、相互平衡且不可分割。比如，中国的宪法权利设计就持有这种理念。

另一方面，自由价值应该让位于其他价值。其潜在的逻辑理路为：自由价值并非绝对、首要的价值，自由权利的授予与行使不得绝对超越于其他权利诉求。人的生存权、发展权高于自由权，只有实现国家与民族的集体发展，才能更好地享有个人自由权。比如，第三世界关于生存权、发展权的阐述，就隐含着此种理念。

(3) 从国内自由权利到世界自由权利。传统自由权利由内国法律制度予以保障，乃是一种抗衡国家的权利。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民族国家或个人、跨国公司都有可能成为自由权的侵犯者。对此，西方传统自由权图式的理论解释力已然捉襟见肘，无法应对当下世界范围内的个人或集体自由权利的保障问题。故而，放宽自由权的视野，超越或突破西方自由权利理论，探究全球公共领域中的自由权利图式，已经成为必然的时代要求。概言之，内国自由权正逐渐演变为一种世界性的自由权利。

三、人权认知图式的裂变

西方人权认知图式体现为一种理性主义的图式。这种人权认知图式张扬理性逻辑的价值，强调任何人权价值正当性的证成，都需要通过理性的检验。由此，理性分析与逻辑推演成为西方人权价值体认与界说的基本方法。这种认知图式与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紧密相关。

理性主义为人权准备了厚重的智识背景。这种智识也限定了人权的认知逻辑，即，人权认知必须依赖理性指导，人权理论在于寻找并论证某种确定性根基。正是源于理性主义的认知取向，西方人权界说沉溺于追问人权的哲学根基，并因此形成众多的理论流派。运用理性，讲究抽象逻辑论证与追求确定的哲学根基，成为西方人权认知图式的主要特征。

西方理性主义的人权认知图式逐渐受到不同文化语境的挑战。这种挑战打破了理性图式的垄断，逐渐还原了人权价值多样性的本来面目。西方人权认知图式裂变主要体现在如下：

(1) 从理性逻辑到历史境域。理性问题无法在理性层面解决，西方人权认知图式面临着自身无法解决的逻辑基础困惑。对于西方理性主义的人权观，马克思主义曾经做过深刻的批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从来没有超越阶级、超越历史的普遍的人权，人权只能体现为特定生活条件下具体的、历史的阶级权利。对于人权价值的正当性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来源于社会实践，来源于一定社会的生活方式。因而，马克思主义很好地回答了当代人权价值多元与冲突的问题。由于具体历史境域的不同，人们自然提出不同的人权诉求。比如，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为反对专制政治的桎梏，人们产生了自由权的诉求；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追求民族独立的历史背景中，殖民地国家提出民族自治权与自决权的诉求；第三世界在进行本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才相应提出和平权与发展权的诉求，等等。由此可见，从来没有一种静止不变的理性人权，能够超越历史条件与文化背景差异，成为永恒、普遍的人权。人权的历史境域性决定了人权价值生成的具体性、人权价值主张的文化多样性、人权内涵的发展性与流变性。

(2) 从人权的绝对性到相对性。一般而言，西方人权理论大都主张人权的绝对性，认为人权乃人之为入应该享有的绝对权利。其逻辑理路为：只要具备人之普遍存在这一自然条件，抑或普遍存在某种基本原则，人就应当享有人之为入的人权。例如，在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 看来, 社会存在某些基本价值 (basic value), 任何选择行为与这些基本价值相违背, 都是不合理的, 因而存在某些无例外的、绝对的主张权利 (exceptionless or absolute human claim-rights)。① 依照约翰·菲尼斯的界说, 绝对人权乃是社会某些基本价值的必然逻辑结果。问题在于, 人与人权价值不是一回事, 人权价值与价值体认同样不是一回事。究其缘由: 其一, 尽管在自然意义上, 人是普遍存在的, 但人的价值意义却是多元的, 普遍的自然事实未必产生普遍的价值与价值界说。其二, 尽管不同文化有着某些重叠的价值共识, 但是, 这些价值共识既无法超越不同的文化语境, 也不能获得超越历史的绝对性。故而, 西方的人权界定掩盖了问题的实质所在。通过人之价值意义被发现的历史, 我们可以探知, 关于人的意义形象从来就不是统一的。尽管在世界不同文化场域、不同历史时期, 人们对于人的意义形象思考与价值体认, 有着某些重合与共同之处, 但是, 这些思考与体认的相对性、语境性、历史性乃是绝对的。鼓吹人权价值的绝对性可能陷入某种原教旨主义, 自由主义亦不例外。②

(3) 从哲学根基到文化根基。在国际人权领域, 文化一词已然成为非西方人权界说的重要依托。非西方人权的文化根基直接冲击了西方人权形而上学的哲学根基。我们知道, 自亚里士多德伊始, 西方形而上学哲学谱系薪火相传, 至近代康德、黑格尔达至巅峰。在当代, 尽管形而上学的哲学谱系已经饱受来自不同方面的批判与攻击, 但西方当代形形色色的思想, 包括后现代主义, 仍然无一能够逃脱形而上学哲学的传统背景。对于西方人权理论而言, 这种传统哲学背景更是人权大厦的一个奠基石。然而, 对于非西方人权而言, 人权的哲学解释并非具有文化的適切性。与西方人权哲学相较, 许多文化场域的人权思想谱系并非哲学的, 而是思想的, 或是证悟的。因而, 西哲背景下的人权根基之追求无法融入非西方的文化语境。对后者而言, 人权并非论证的、逻辑的, 而是经验的、习惯的或是生活的, 无须理性的无穷追问。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人权智识

支持, 尽管这种思想支持很难为西方哲学所理解。

结语 谱系裂变与文化自主

当代人权谱系裂变无疑具有多重意义。概言之, 其思想意义主要在于: 任何人权思想谱系都是特殊的, 都是以一种普遍性界说形式包裹起来的人权特殊性界说。在我们看来, 人权谱系的特殊性根源于文化特殊性。其原因在于, 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 人权思想谱系虽然有着智识传承与变革, 但是, 它的发展流变却无法溢出特定的文化框架。换句话讲, 人权思想谱系, 乃是被一定文化给定的思想谱系, 它无法离开此种文化背景获得充足的理论资源。因而, 正是源于不同文化的特殊性, 对于跨文化的人权现象, 任何人权理论解释都体现出局限性与不充足性, 人权理论的一致性与世界的多元性冲突存在于古今东西, 人权理论与人权现象从来都处于一定的紧张状态。在历史意义上, 人权谱系裂变彰显了人权历史与人权谱系历史的界分。近代以来, 被西方所僭取的人权话语阐释权正逐渐失落, 人权历史的本来面目逐渐得以还原, 西方人权谱系下的人权历史必然为多元文化谱系的人权历史所取代。人权史也就真正成为世界史, 而非西方史。

西方人权的谱系裂变表明: 西方人权理论有着根本智识上的不足与缺陷, 它既无法超越自身文化藩篱, 充分解释世界不同的人权文化, 也无法提供一套真正具有普遍性的理论界说, 无法包容或理解不同人权文化的差异。历史虽然赋予了西方文明的优先解释权, 但也注定了

① 参见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25.

② 比如, 约翰·格雷认为, 尽管有些价值是普遍的, 但普遍价值并不能同自由主义的特定理想等同起来。人权不是给予自由主义价值观念以普遍权威的特许状, 而是那些价值观念不同的社会拥有最低限度合法性的基准。参见 [英]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顾爱彬、李瑞华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2 页。透过约翰·格雷的批判, 我们应该知道, 鼓吹任何绝对价值, 都潜含了一种原教旨主义的危险。

这种垄断权的宿命，即，西方人权谱系的世界拓展，又是其特殊性意义的不断展开、不断显露。无疑，西方人权理论造成非西方人权谱系的断裂，改变了世界人权思想版图，但是，这种冲击也唤起了非西方的文化自觉：重新发现、承继乃至建构自家的人权理论谱系，已然成为非西方的一种历史使命。这种历史使命建立在文化自主基础之上。

人权的文化自主，意指不同民族的人权文化传统具有自主、独立的地位与价值，不同文化对于人的意义与问题有着自己独特的思考方式与解决方案，不同文化样态下的人权谱系有着价值上的平等性与自足性。对于非西方而言，人权的文化自主要求当下人权建设既要承继道统，也要开出新义。具体而言：一方面，要求梳理、显现被湮没与遮蔽的人权传统谱系，另一方面，要求在传统谱系基础上，融合西方人权智识，建构自家的人权理论。

就此而论，非西方人权的文化自主必须反对两种观念：人权虚无主义与文化无为主义。前者在对待民族人权文化遗产上，自觉或不自觉地为西方人权理论所绑架，将自家的人权文化资源当作批评、检视或审判的素材，抹杀本土人权界说的正当性与自足性。人权虚无主义秉持西方人权概念术语、分析方法与理论界说的普遍意义，试图运用这些解释

工具解构或抛弃本土人权文化资源，从而追求本国人权建设与西方思想的完美嫁接。人权虚无主义既是西方普遍主义的产物，又是一种文化不自信的表现，它间接为西方人权话语的盛行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文化无为主义乃是人权虚无主义的自然延伸。与人权虚无主义相一致，文化无为主义客观上割裂与弃绝本土人权文化谱系，坚持文化无涉的人权理论与制度建构，放弃本土人权理论文化建构的努力。在人权价值上，文化无为主义盲目认受人权价值的普遍性，为权利而斗争，却疏于或拒绝对人权进行文化换义；在制度建构上，文化无为主义集中体现为制度主义崇拜。强化本国人权制度立法，却变相成为西方人权理论的本土实践，使得人权制度与文化理解一开始便陷入相互紧张的恶性循环。埋头走路却不知路在何方，自家人权传统与当代实践均成为迷途的羔羊。

本文作者：唐健飞是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07届毕业法学博士；肖君拥是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04届毕业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俊

The Genealogical Fiss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

Tang Jianfei Xiao Junyong

Abstract: The genealogy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 is evolving from westernization to globalization, from centralization to decentralization, and from unification to diversification. The genealogy of western human rights is undergoing profound fission. The genealogy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human rights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fission of the subject schema, the content schema and the cognitive schema. This situation is certain to evoke the need of cultural independence in the non-Western world.

Key words: the genealogy of human rights; subject schema; content schema; cognitive schema; cultural independence